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電話：3946001#6042
電子信箱：wlshal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07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077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辦理「百年輪轉・千年
史跡」桃園車站遺跡大解密教師研習活動一案，敬邀貴校
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見證桃園火車站人們的移動與生活，走進考古發掘現場看見史前塘埔文化、清代鐵道、日治時代到至今所遺留的考古證據，厚植教師教材教法與多元評量之能力，並提升社會領域加深加廣課程設計知能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火車站（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 號）。
 - (三)請填寫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i6h1xuGx6XNi2D4J8>，上限35人，如報名人數超出錄取

教務處 114/11/03 11:14



1140008530

有附件



名額，則依照報名優先順序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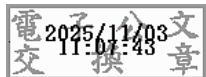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局同意桃園市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非桃園市之直轄市、縣(市)、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大溪高中輔導員沈如雯教師，電話：（03）3946001#6043，信箱：tyct@tysh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114學年度課發中心辦理【百年輪轉・千年史跡】桃園車站遺跡大解密教師研習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